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國權先生

陳嘉樂先生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胡天祐先生

林美蓮女士

甄月嫻女士

鄧承歡女士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黃炳權議員	(沒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羅競成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6 號)

3. 工作小組確認上述委員名單。

討論事項

改善社區會堂及中心管理的建議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6 號)

4. 主席簡介文件第 2/D/2016 號。
5. 梁子穎議員表示，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 在抽籤機制下，經常未能成功租用葵芳社區會堂。文協亦向他反映曾出現“中籤”團體沒有使用場地或參加人數少於使用人數下限的情況。他建議適度預留社區會堂及中心(下稱“會堂”)的租用時段予指定組織。
6.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駐場職員會不時巡視場地，如發現參加人數少於場地使用人數下限，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根據扣分制度，對違規者作出罰則。
 - (ii) 以下一項議程中有關文協的申請為例，委員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決定是否通過個別團體在特定時段預留租用會堂的申請。
 - (iii) 申訴專員最近對容許個別非政府機構優先租訂會堂設施的事宜亦提供了意見。

7. 主席認為如個別團體能預早提出申請預留租用時段的計劃，有關的申請應獲得考慮。

8. 胡天祐先生補充，申訴專員在有關會堂設施管理的調查報告中，敦促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考慮廢除容許個別非政府機構優先租訂設施的做法；倘若因地區文化或康體發展的原因而不予廢除，便應把該做法規範化。

9. 許祺祥議員認為，如團體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而且有向區議會提交週年報告，個別預留租用時段的申請應按現行制度獲得接納。另外，他詢問申訴專員的報告中所提及把做法規範化的意思。

10. 胡天祐先生回應，報告中沒有特別建議如何把做法規範化，但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應可按地區需要去設定一套機制處理有關申請。

11. 林翠玲議員建議預留會堂的租用時段予幼稚園及小學舉行畢業禮及加強會堂前線員工對現行機制的認知。

12.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如有團體擬在已出租予其他團體的長時間定期租用時段內，希望租用會堂舉辦單次活動，民政處可與有關團體商討讓出有關時段。因此，如有學校希望於星期一至五租用會堂舉辦畢業禮，無論如何，民政處樂意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協助。

(ii) 民政處會加強與會堂前線員工的溝通。

1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在現行機制及民政處的協調下，學校可以租用到會堂舉辦畢業禮，故無需把現行機制規範化。

(ii) 民政處及有關部門在改動會堂設施前應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4. 梁子穎議員表示，有團體重覆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會堂，藉以增加“中籤”機會。他認為現行機制減低了文協等指定組織的“中籤”機會。

15. 林翠玲議員建議民政處加強與大窩口社區中心前線員工的溝通，以及在管理上增加靈活性，例如：在中午時間開放場地給租用團體準備活動。

16. 胡天祐先生備悉林翠玲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至於“圍標”情況，由於民政處不能阻止團體成員重覆以不同合法註冊團體的名義提出申請，因此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17. 梁偉文議員表示，委員過往已多次討論“圍標”情況，但由於有關行為並沒有違反規定，所以不宜再作討論。

18. 胡天祐先生對文件第 2/D/2016 號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或聯絡主任會定期每一至兩星期巡查會堂。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將聯絡主任主管及聯絡主任的聯絡資料張貼於會堂內。
- (ii) 每年一般只有數宗有關會堂的投訴個案。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向工作小組提交個案的詳細報告，以供委員在會上討論。
- (iii) 民政處將會安排區議員到會堂一同視察職員監管會堂使用的情況。至於設施改善工程的建議，由於建築署有固定的工程撥款，因此部分個案不需提交區議會處理。
- (iv) 現時民政處在會堂進行工程前已先諮詢當區或分區的議員。
- (v) 社區中心租戶與聯絡主任主管及聯絡主任一直保持聯繫，而且各持份者及議員可透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本工作小組作為交換意見的平台。

19.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對會堂的投訴個案了解不足，故他希望透過會議處理投訴個案。

(ii) 民政處應聯同區議員與社區中心租戶開會，加強溝通。

(iii) 民政處在會堂進行工程前應首先諮詢工作小組。

20. 黃耀聰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及建議民政處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投訴個案。

21.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收到的投訴數字及分類已載列於文件第 6/I/2016 號。

(ii) 民政處一直致力改善會堂的管理，聯同區議員到會堂視察便是其中一項新措施。

(iii) 民政處會研究在不延誤會堂工程的情況下，增加工作小組的參與。

22. 主席請民政處在往後會議向工作小組匯報投訴個案的內容。

23.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文件的建議，並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民政處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申請租用葵芳社區會堂舉辦葵青區文化藝術比賽事宜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6 號)

24. 主席簡介文件第 3/D/2016 號。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報告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4/R/2016 號)

26. 黃耀聰議員詢問有多少團體因被記滿分而被暫停租用會堂申請。

27.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數據。

(會後註：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共有八個團體因被記滿分而被暫停租用會堂申請。)

28. 梁子穎議員建議在文件上列明哪間會堂由代管機構管理。另外，葵芳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不足 70%，他認為文協可嘗試使用餘下的時段。

29.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補充，葵芳社區會堂、長亨社區會堂及青衣邨社區會堂由代管機構管理。

30. 潘志成議員詢問指定組織在會堂舉辦活動的參加人數有否下限，以及是否受到違規記分制度規管。

31.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在使用會堂場地時違反相關的指南、規則或條件，指定組織或代管機構同樣會被扣分。如委員發現有代管機構在使用會堂時違規，歡迎向民政處反映。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5/R/2016 號)

33. 梁子穎議員促請民政處盡快完成石籬社區會堂餘下的六項設施維修工程。

34.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民政處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6 年 1 月至 2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6/I/2016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7. 主席要求康文署在往後會議向工作小組提交場地使用報告。

康文署

其他事項

38. 梁子穎議員詢問會堂內所張貼的版權資訊的詳情。

39. 胡天祐先生表示，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會堂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民政處曾於二零一四年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的詳情。

40. 潘志成議員希望在任何場地舉行的區議會撥款活動都可獲得豁免版權費用。

41.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2. 梁子穎議員詢問在會堂使用上述三家機構的作品是否需要向民政處匯報。

43. 胡天祐先生回應，根據《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五月